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政府當局現正展開檢討，預計可於2007年年初有結果。
2.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並於2006年6月邀請院舍申請參加第二期轉型計劃。至今，23間院舍已在原址進行轉型。社署現正審核第二期轉型計劃的申請。待完成審核工作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p> <p>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p> <p>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及2006年2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4.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鑑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全面轉型已於2004至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7至08年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2005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轉告民政事務局，請該局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原則進行研究的進度；及</p> <p>(b) 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就協助貧困婦女制訂周詳政策。</p>	<p>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局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機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的進度。平機會已於2006年3月告知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關於研究進度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1706/05-06(03)號文件)。</p> <p>上述小組委員會曾就婦女貧窮議題進行研究，並於2006年6月發表有關婦女貧窮報告(下稱“報告”)。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9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交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已安排舉行多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報告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6. 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病人的支援	2006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述已登記接受家庭醫學服務的沙士病人數目、以及現正接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沙士病人數目；</p>	<p>政府當局已把委員對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立法會亦於2006年5月17日就此事舉行議案辯論。已於2006年6月13日向委員發出有關第(a)及(c)項的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把委員對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及</p> <p>(c) 跟進醫院管理局沙士工傷僱員對醫管局就沙士工傷病假體恤安排的關注，以及提供文件，闡述處理這些個案的方向。</p>	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
7.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制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兩年條例草案擬稿尚未向立法會提交前將會採取的相關行動。</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署職員定期進行聯絡探訪時，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意見。</p>	政府當局現正擬訂時間表及有關過去3年向私營院舍提供意見的資料。
8.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特別一次過撥款	2006年3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基準薪金的效力，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說明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非政府機構各級高層、低層／前線員工在其機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後的薪酬福利條件； (b) 2000年至2005年4月1日期間定影員工大幅減少的詳細分項原因，以及與同期社署員工人數的減幅作一比較； (c) 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計劃和時間表，包括有何方法令持分者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反映意見； (d)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 (e)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例如員工架構、削減員工數目的理由以及因工受傷的員工數目；及 	<p>關於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的效力所提出的法律意見，律政司重申，其法律觀點已包括在政府當局給事務委員會的回應內（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文件的中譯本已隨立法會CB(2)2636/05-06(01)號文件發出。</p> <p>委員要求取得的其他資料亦載於立法會CB(2)2636/05-06(01)號文件。該文件已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便在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就這議題進行討論。</p> <p>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政府當局為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的中文本。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 — 截至2006年4月的進度報告	2006年5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的資料，包括計劃的名稱及主要特色，以及每項計劃獲得的撥款，以便委員瞭解基金的進度；及</p> <p>(b) 邀請立法會議員出席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p>	<p>關於(a)項所需的資料，已於2006年6月12日送交委員傳閱。</p> <p>立法會議員已獲邀出席2005年12月的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並會獲邀出席於2006年11月舉行的論壇。</p> <p>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p>
1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顧問研究	2006年6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把團體對藍田及油塘地鐵站暢通無阻通道設施不足的情況，以及輪椅使用者遇到的困難，轉告有關部門研究及跟進；</p> <p>(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最近數年，對違規更改指定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宇設施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巡查後對業主或有關各方提出檢控的數目；</p> <p>(c) 就可否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安裝以感應系統操作的燈光，以期節約能源，作出書面回應；</p> <p>(d) 就委員對為何很多道路的混凝土堤未能符合4吋的標準高度，以及當局何時作出改善以糾正這問題所表達的關注，向路政署反映，以便採取跟進行動；</p> <p>(e) 提供為餘下24間政府樓宇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7月12日隨立法會 CB(2)2750/05-06(01)號文件發出。</p> <p>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以表列形式載列因技術問題未能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和設施的醫院、公共診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相關資料，包括這些技術問題可否解決；若可以，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p> <p>(g) 以書面解釋為何當局需要3年時間才能在租住公屋屋邨進行改善工程，為視障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p>	
13. 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	2006年6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答覆，回應委員及團體就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以助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10日下次例會進行討論。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707/05-06(03)號文件發出，並提交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10日會議討論。</p> <p>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p>
14. 保護兒童	2006年6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就致命虐兒個案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機制的詳情，其後才落實推行。政府當局亦答允匯報關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預期該檢討可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2006年7月3日	<p>政府當局答允 ——</p> <p>(a) 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有關的會議紀要摘錄，送交委員傳閱。該摘錄述明，出席會議的大部分諮詢委員會成員支持政府當局訂定的性暴力受害人新服務模式；及</p> <p>(b) 跟進陳婉嫻議員轉述有關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投訴。該協會投訴，並非所有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均獲邀示明是否有興趣營辦擬議的新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p>	<p>政府當局取得(a)項的資料後，會送交事務委員會。</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7月回覆陳婉嫻議員。</p>
16.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2006年7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述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整個過程及時間表。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會議討論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時，亦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p>	<p>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書面回應。</p>
17. 尋求庇護者、難民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處境	2006年7月1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已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士被羈留，以及是否有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純粹因逾期居留而被羈留；</p>	<p>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會上就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作出口頭回應。不過，由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涉及大量資料及數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答覆。</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有關120名被羈留人士的分項數字，說明他們不能符合會議紀要第4段所指的3項條件的哪一項而被羈留；</p> <p>(c) 就團體在會議席上提述有關涉及尋求庇護者的聲稱性暴力個案及聲稱失蹤人士個案，提供補充資料；</p> <p>(d) 提供有關在港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子女的教育詳情；</p> <p>(e) 就部分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聲稱需輪候多時才獲得法律援助署援助的個案，作出回應；及</p> <p>(f) 就一份本地報章的報道，回應入境事務處人員有否在香港機場阻截剛抵港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p>	<p>政府當局已分別就聲稱的性暴力個案及聲稱的失蹤人士個案，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870/05-06(01)及CB(2)2886/05-06(01)號文件)。</p> <p>由於進一步行動將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這項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9日